

##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26,999,175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,435,121,504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,122,329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，代表650,648,146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08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 22,327,18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0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630,405,84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74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20,242,30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4,15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2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81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04%；反对 2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杨婧律师、吴舒怡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